A类

焉住建〔2024〕175号 签发：张凯

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77号

提案的答复

阿米娜·艾开木、米日班·买买提、迪丽热巴·艾合买提、艾丽达娜·买合木提、阿依努尔·托乎提、马倩、冶静、贺蓉、吐逊古丽·乌斯曼、帕哈尔顿·木沙江委员：

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小区安保人员管理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发布 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正)中第二条：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保安服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公安局依据《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开展小区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

我局配合公安部门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安保人员岗前业务技能和个人素质、治安管理、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并要求物业企业招聘具有国通语能力、服务态度端正的安保人员，切实提高物业安保人员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形象。

再次感谢您们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您们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分管县领导：郭飞

主管领导：张凯

承 办 人：马学强

联系电话：6011829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